附件3：

2020年扶余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工作者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考生须确保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考试前14天内均无出入境、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无与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病例接触史；无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症状。如有隐瞒，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疫情防控造成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考生在参加笔试前需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笔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考试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到正常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但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3.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参加考试，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4.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0年扶余市公开招聘城市社区工作者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签字（手印）：

考生身份证号：

考生准考证号：

年 月 日